2021年度

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单位概况

1. 部门职责

（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环境卫生、园林绿化、给排水、污水处理、户外广告、公园、城市照明设施、城市垃圾集中处置、市政基础设施管理与维护等行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负责对城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的组织领导、指挥协调、考核监督与绩效评价；负责对县市区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并受理县市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复议工作。

（三）负责“智慧怀化”数字城管平台的建设和管理；负责指导县市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

（四）负责城区生活垃圾的集中处置和垃圾处理场的管理。

（五）负责移交给市本级的（不含鹤城区、怀化经开区管辖的范围）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市政道路、路灯、城市桥涵、城市排水系统的管理、执法和维护工作；负责市本级市政基础设施的一般性改造和扩建工作；负责城市主次干道（包括人行道）因实际和维护需要的临时占用、挖掘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地下管网设施的监管工作，参与编制城区市政工程设施规划、计划和市政工程竣工验收。

（六）负责移交给市本级管辖（不含鹤城区、怀化经开区管辖范围）的城市规划区园林、绿化、风景名胜区、公园的管理工作；负责城区城市雕塑的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城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具体承办古树名木的移植审批工作；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城市园林绿化行业标准和行业规范。

（七）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城市供水（含二次供水）、计划用水、节约用水的管理和执法工作；负责城市排水许可证的核发；负责城区供水企业的水质监测和指导，管理城市污水处理工作。

（八）负责市本级辖区内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和执法工作。

（九）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市本级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其职权如下：

1.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2.行使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3.行使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4.行使户外广告设置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负责建立城市规划区违法建筑查处信息系统和考核机制，负责对违法建筑查处工作进行指导、督促和协调。

（十一）负责编制城市市政维护管理方面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和申报工作。管理城市维护建设资金及其它专项资金，检查监督各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依据界定的职能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负责各项规费及有关专项资金的征收、管理、使用。

（十二）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市城市管理行业的科技推广应用以及重大技术的引进、创新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设科室为：办公室、机关党委、法制科、市政设施科、公用事业管理科、园林绿化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督查考评科、财务装备科和人事科。

（二）决算单位构成。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1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表格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5,565.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29.57万元，增加52.64%，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合并住建局执法大队、智慧指挥中心。

2021年度支出合计6,846.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14.34万元，增长133.49%，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合并住建局执法大队、智慧指挥中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入合计5,565.0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65.01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支出合计6,846.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78.10万元，占23.05%；项目支出5,268.55万元，占76.9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565.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29.57万元，增长52.64%，主要是因为2020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6,846.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944.34万元，增长57.61%，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合并住建局执法大队、智慧指挥中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730.7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4.49%，增922.97万元，增加24.74%，主要是因为2021年中央城市管网及污水处理补助、城区道路提质改造三年行动、锦溪北路地下箱涵改扩建。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3,730.7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76.61万元，占4.73%;卫生健康（类）支出57.00万元，占1.53%；节能环保（类）支出618.36万元，占16.57%；城乡社区（类）支出2,874.88万元，占77.06%;其他（类）支出3.87万元，占0.1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138.8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30.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8.86%，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96.00万元，支出决算为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少于年初预算金额。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14.01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1.7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72万元，支出决算为0.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增加支出，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5.9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7、节能环保支出（类）其他节能环保支出（款）其他节能环保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18.36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其他节能环保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929.09万元，支出决算为1,263.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合并住建局执法大队、智慧指挥中心。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993.00万元，支出决算为64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2.4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少于年初预算金额，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9.2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年初预算为1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7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96.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大于年初预算金额，使用了上年结转资金。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50.0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13、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8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生其他支出，年初未纳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521.9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32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7.0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96.99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2.94%，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5.30万元，支出决算为14.69万元，完成预算的96.01%，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3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0.01万元，下降0.76%,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例行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14.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39万元，完成预算的96.6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例行节约，与上年相比增加0.29万元，增加2.2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燃油费等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1.30万元，占8.85%,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3.39万元，占91.15%。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30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20个、来宾89人次，主要是对接城市管理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3.3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无单位更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39万元，主要是燃油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费等支出，截止2021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109.1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6.82万元；支出3,115.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10万元，项目支出3,059.8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053.00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增加支出。

2、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2.9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业务需要增加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1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6.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1万元，降低0.86%。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等费用减少。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85万元，用于参加《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会议，人数为1人，费用0.06万元；召开供水设施技术标准宣贯会议，人数为62人，费用0.79万元。开支培训费14.05万元，用于开展道路井盖提升管理培训、垃圾分类培训、城管执法局系统执法人员培训、省桥梁隧道智慧平台培训，共计70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880.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68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79.3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共有车辆22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1个，二级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584.1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26.45%。本年度未对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本单位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故未开展绩效自评。

组织对“智慧城管指挥中心运行费”“重大节日摆花及城区节日氛围营造”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84.1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按照规定对项目支出进行绩效管理，对项目支出进行有效控制，确保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

组织对“怀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730.7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115.9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按照规定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资金支出进行有效控制，确保资金的使用效益。（2021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详见附件）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智慧城管指挥中心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32.00万元，执行数为433.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度完成了年初绩效目标。实现了城市管理事部信息的采集全天候、全覆盖、无遗漏；实现了城市管理事部件信息数据的分析、统计做到智能化、数字化，上报案件154,337条、立案152,020条、解决问题数137,069条、各类培训20余次，办理市长热线878件。

智慧城管指挥中心运行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智慧城管运行费”2021年度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资金和监管措施落实到位；各项工作具体扎实，项目建设任务全面完成，项目实施效果显著。

**（3）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智慧城管指挥中心运行费”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作为附件向社会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的刊物发行收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国国债协会、中国会计学会收取的会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中国财政杂志社广告收入等。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